证券代码：60033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滨海新区“8.12”爆炸事故保险索赔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自遭受天津滨海新区“8.12”爆炸事故以来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迅速成立危机处置团队，积极组织开展现场清点、保险索赔等各项工作。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，积极推进保险索赔工作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18 日、12 月 22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的说明公告》（临 2015-41 号）、《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的进一步说明公告》（临 2015-42 号）、《关于天津滨海新区“8.12”爆炸事故保险索赔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5-73 号）。

经统计，公司位于爆炸核心区的车辆共计 6,331 台，均过火烧毁或遭受严重损坏，货值 28.89 亿元。公司在处置爆炸核心区受损车辆保险索赔过程中，以保障广大股东利益为前提，经过努力，截至目前保险索赔工作已完成，保险公司对于前述车辆均按照全损给予赔付，保险赔款均已到帐，公司未因此遭受经济损失。

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作为业内唯一的多品牌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商，公司将秉承“提质增效、创新转型、夯实管理、提升能力、强化执行”的方针，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